要求運輸署盡快在中西區對「對角行人過路處」進行測試

運輸署的回覆:

問題 1:

對角行人過路處是運輸署推出行人友善的新型過路設施,透過在合適十字路口加設橫越路口中心的行人過路處,連接路口對角的行人路,讓行人可選擇利用對角行人過路處,以較短距離和時間直接步行至路口對角的行人路。

對角行人過路處雖然可以改善行人過馬路的步行環境,但由於香港的路口一般車流較為繁忙,實施對角行人過路處有機會對路口的車輛通行能力構成較大影響,導致延誤車輛通行。因此運輸署在挑選對角行人過路處試驗地點時,須小心考慮個別路口的特性,包括行人對角橫過路口的需要、路口的車流及人流、交通燈號的安排及使用情況、對角行人路的距離和過路所需的時間等因素,以確保在試驗地點設立對角行人過路處後,有關交通燈控制路口仍可維持足夠的車輛通行能力,避免對相關地點的整體交通造成嚴重影響。

經過評估後,運輸署挑選了分別位於沙田(沙角街與逸泰街交界)及尖沙咀(加拿分道與加連威老道交界)的兩個交通燈控制路口作為試點,並會持續觀察該兩個對角行人試點過路處的運作情況約6至9個月,仔細考慮行人及駕駛者使用設施的適應情況和轉變,並適時檢討及調整對角行人過路處的設計,以改善道路使用者的使用體驗及獲取更多試驗數據;之後會因應試點結果考慮未來方向。

問題 2:

為掌握沙田沙角街與逸泰街的交界對角行人過路處的使用情況,運輸署於該過路處啟用前及開始試用後,詳細觀察該路口的行人過路及車流狀況。綜合初步觀察所得,現時該對角行人過路處在人流高峰時段,於一個綠色人像燈時段內約有100人次以對角方式橫過馬路,佔整體路口使用人數約50%。行人利用對角行人過路處過路的步行距離由約39米縮短至22米,平均時間約19秒,較利用原來分兩段的過路處步行至對角大約節省14秒。至於汽車流量方面,運輸署在挑選這路口作試點時已充份評估車流狀况,並估計該路口在加設對角行人過路處後,仍可維持路口的車輛通行能力。按照開始

測試後的實況,一般而言車輛平均等候時間與原有的過路處 相約。

總體而言,沙田的對角行人過路處現時運作安全及暢順。

(秘書處於 2024年6月4日收到)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2024年6月